

訴 願 人：○○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3 日毒字第 Y96000001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

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，於 96 年 1 月 16 日 10 時至訴願人○○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）稽查，查認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（氯、氟），運作場所未依規定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，並備妥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及製作稽查紀錄，並開立 96 年 1 月 16 日 T001154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23 日毒字第 Y96000001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909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，不服本局處分（毒字第 Y96000001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

願案，本局認定訴願為有理由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．．．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